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郭貞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8237

電子信箱：juliet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14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意見說明1份(10314141510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本署意見回應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5日103神隆藥字第086號函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103年11月10日研字第103056號函及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103年11月10日臺藥企字第2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